

SHANGFANGZHINAN

指上 南访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仲纪辛主编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上 访 指 南

仲纪辛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刘益民

汤中仁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上 访 指 南

仲纪辛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插页 2 字数 162,000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1077-3/D·209

定价: 3.95元

主 编
编写人员

仲纪辛

胜 华

栗 言

肖劳达

常可人

前 言

宪法对于公民，党章对于党员都规定了广泛的民主权利。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从根本上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参与管理。就是通过检举、控告、反映情况，提出批评、意见或建议，参与对党和国家事务的管理。二是保障权益。就是通过申诉、申请、询问或求决，保障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人民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参加一定的会议，决议有关事项；在报刊广播或其他集体活动场合，讨论党和国家大事；参加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评议；就自己关心的问题或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问题向领导机关或管理部门作出报告；向有关部门写信或走访，等等。在各种形式中间，写信上访是最常用的方式之一。

我们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使人民群众的信访活动，具有极大的广泛性。第一，信访者的构成不受限制，即不受性别、年龄、民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文化水平的限制，一切公民都有正当的写信上访的权利；第二，写信上访的内容不受限制，即在宪法和法律许可范围内，可以涉及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军事、外事等各个方面；第三，写信上访的类型不受限制，可以通过写信上访提出控告、申诉、申请、批评、表扬、建议、询问、求决、致意等；第四，信访活动发起的时间和空间不受限制，不论建国前建国后，历史的现实的问题都可以提

出，不论涉及地方的、中央的、南方的、北方的、国内的、国外的有关人和事都可以提出；第五，写信上访的流向不受限制，写信上访者可以向任何人、任何机关写信上访。（尽管信访部门规定了分级归口处理信访问题的原则，但这只规定信访部门的处理原则，并不限制写信上访者的信访活动。）

然而，在信访部门处理的来信来访中，发现有不少写信上访者，没有正确行使自己写信上访的权利，信访不得法，使信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要求不当难以解决。如有的不懂得归口分工处理信访问题的原则，不知道自己反映的问题应由哪个部门受理解决，往往一信多投，交叉信访，盲目从事，拖延了对问题的处理；有的不知道如何书写检举、控告或申诉材料，反映问题不清楚，使有关部门难以调查处理；有的不了解有关的政策、法律规定，提出过高的或无理的要求，甚至信访行为本身就违反了法律、纪律的规定，不但信访问题不能解决，反而受到了应有的处罚；有的不懂信访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在信访活动中增加了不必要的往返奔波，既增加了经济负担，又影响了工作和生产，等等。这些现象都说明，除了规定信访者的权利以外，信访者本身还必须善于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使信访活动合理得法，只有这样，才能使信访问题得到有效的解决。

本书的写作目的，正是为了引导信访者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正确开展信访活动，以维护良好的信访秩序，保证良好的信访效果。为此，本书从实际出发，选写了信访者必须懂得的信访知识、法律知识、信访者的权利与义务，介绍了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写信上访的方法和处理信访问题的有关政策规定等内容。我们相信，信访者掌握

了这些知识和方法,对正确开展信访活动,促使信访问题的有效解决一定会大有益处的。

本书在编写中依据了大量的政策、法律规定,为通俗起见,对于这些政策、法律规定的条文一般不采取直接引用的方式,而以讲话的形式阐述出来。虽然如此,但讲话同规定的条文在本意上或在内容实质上是一致的,读者仍然可以作为是否信访和如何信访的依据。

作 者

1990年2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一 信访知识

信访	1
信访工作	2
信访工作原则	3
信访机构	5
信访形式	6
署名信	7
匿名信	7
联名信	7
个人上访	8
集体上访	8
电报电话信访	8
音像信访材料	8
信访结果	9
揭发问题的形式	10
检举	10
控告	10
举报	11
情况反映	12

申诉.....	12
申诉的形式.....	13
本人申诉.....	13
委托申诉.....	13
代人申诉.....	14
组织申诉.....	14
纪检机关的责任申诉.....	15
不同类型的信访.....	15
初信初访.....	15
重信重访.....	15
信访老户.....	16
一般信访.....	17
要信要访.....	17
越级信访.....	18
交叉信访.....	18
控告申诉以外的其他信访.....	19
查询信访.....	19
求答信访.....	19
批评建议.....	20
提供情况.....	20
信访材料属实程度的认定.....	20
属实.....	21
基本属实.....	21
部分属实.....	21
不实.....	21
错告和诬告.....	21
检举控告违法乱纪问题要区分党纪、政纪和法纪问题.....	22
党纪问题.....	22

政纪问题	23
法纪问题	24

二 处理信访问题的分级归口

关于分级负责归口处理信访问题的几点意见	25
分工归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基本原则	25
信访问题发生地与信访者居住地不同的信访问题的承办单位	26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26
由中央一级党政机关处理的信访问题	28
由省一级党政机关处理的信访问题	29
由地区级及以下各级党政机关处理的信访问题	29
党委、政府信访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0
纪律检查委员会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0
党委组织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1
党委统战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1
国家安全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2
武装警察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2
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2
政府科委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2
政府劳动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2
政府人事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3
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3
政府卫生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3
政府侨务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3
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4
政府民委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4
政府教育部门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4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4

政府民政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5
国家环境保护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6
国家海关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6
国家监察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7
国家审计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8
国家司法机关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39
国家公安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40
人民检察院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41
人民法院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42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介绍及其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44
几个主要群众团体机关受理信访问题的范围·····	45

三 怎样写信上访

1 关于写信

写信是信访活动的一种常见的方式·····	46
写信的一些要求·····	47
检举信的写法·····	49
控告信的写法·····	51
申诉信的写法·····	54
批评建议信的写法·····	56
询问信的写法·····	57
不要随便在别人的信上签名、盖章·····	58
未经他人允许,不要代他人签名·····	59
关于一信多投·····	60
关于“鸡毛信”·····	60
关于拍电报·····	61
关于在信中附原始证据·····	62
不要寄“调查费用”·····	62

2 关于上访

上访是信访活动的一种形式	62
上访要因人、因事、因地制宜	63
如何接受谈话	64
如何询问对上访问题的处理	65
关于打电话	66
关于寄录音带	66

四 信访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	68
中央纪委关于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通知	70
维护信访工作秩序的有关规定	71
办理群众来信的基本要求	71
办理群众来信的程序	72
接待群众来访的基本要求	74
接待群众来访的程序	75
对匿名信的处理	76
收容遣返	77
中央纪委关于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若干规定	78
纪检机关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范围	78
纪检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程序和原则	78
纪检机关处理党员申诉的程序和原则	79
纪检机关对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要求和办法	80
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	82
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的范围	82
向人民检察院举报犯罪的几种形式	82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原则	83

人民检察院处理群众举报的程序·····	83
对举报人的保护与奖励·····	86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申诉信访的范围及重点·····	86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和审查告诉信访的范围及重点·····	87
中共中央对防止和纠正打击报复来信来访群众的原则要求·····	88
中央纪委对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共产党员必须严肃处理的要求·····	89
检察机关受理打击报复案件的范围·····	90
县一级党委和纪委不得把检举、控告原信转到基层·····	90

五 有关政策规定

1 落实政策

对“文革”中被查抄财物的处理·····	92
对落实政策中家属户口的处理·····	92
对三年困难时期被精简回农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处理·····	93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生活困难救济的条件·····	93
补办精简、退职老职工40%救济费的审批手续·····	94
对1958年重新处理的内部留用反、坏分子的复查处理·····	94
历史反革命又戴上右派帽子问题的复查·····	95
落实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96
对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遗留问题的处理·····	97
对土改遗留的房屋产权纠纷的处理·····	98

2 退休、退职

工人退休的条件·····	98
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	99
职工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的规定·····	100
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口粮供应办法·····	100
吃农业粮的退休干部改办离休后改变口粮供应办法·····	100

废止“子女顶替”制度的规定	101
长期临时工办理退休的条件	101
曾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国家职工的退休、退职问题	101
退休职工被判刑缓刑期间的待遇	102
3 工龄、工资	
一般工龄、连续工龄的计算	102
临时工被录用为长期工后的工龄计算	102
“亦工亦农”人员的工龄计算	102
知识青年病退、困退的工龄计算	103
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的工龄计算	103
原小商贩的工龄计算	103
民办教师及农村半脱产大队干部招收为国家固定职工后 的工龄计算	104
乡干部的工龄计算	104
自动离职后又参加工作的工龄计算	104
私自脱离革命或请假不归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	104
被判缓刑人员的工龄计算	104
原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工龄或工作年限的计算	105
落实政策中的工资处理	105
“文化大革命”前受降级处分人员平反后的工资待遇	105
1977年以后处理的党员违纪案件中，经复查后属于错案 的工资问题的处理	105
“文化大革命”后被错判刑的国家职工工资待遇	106
工作人员被判处徒刑缓刑、免刑后的工作和工资处理	106
国家职工在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工资问题的处理	107
关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免于起诉的原系国家职工的 被告人羁押期间工资问题的处理	107
工人在生产时间打架负伤医药费和工资的处理	107

4 抚恤、福利

牺牲、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	108
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条件	108
因工致伤残的工人病故后的待遇	109
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 抚恤	109
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	109
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1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办法	110

5 党籍、党纪与政纪处分

对已撤销单位党员申诉案件的处理	111
党员自杀后的党籍处理	112
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超假未归的党籍处理	112
对患精神病的党员的党籍和组织生活的处理	112
对党员参加宗教活动问题的处理	113
失掉一段时间党籍的党员怎样计算党龄	113
对“假党员”的处理	114
对自行脱党的处理	114
对要求退党的处理	115
对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党员提出要求退党的 处理	115
对预备党员违反党纪的处理	116
受行政处分党员的党纪处分	116
受刑罚处罚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116
免于起诉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117
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117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117
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管制、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宣告缓刑),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 其考察期从何时算起·····	117
党员受处分的时间从何时算起·····	118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 定·····	118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表现及其处理·····	118
对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者以党纪处分的原则·····	121
认定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121
在处理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中有关领导责任人员的认定··	121
中央纪委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 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22
对在涉外活动中违反党纪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2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25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的处理·····	126
对收支明显不符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处理·····	127
对行贿或介绍贿赂的处理·····	127
对挪用公款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处理·····	12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 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28
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 若干规定·····	129

六 党纪与政纪

党纪·····	131
违反党纪的行为·····	132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133
违反党的组织纪律·····	133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135
违反外事纪律·····	136

违反财经纪律·····	136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136
其他几种违反党纪行为·····	136
党纪处分·····	137
党纪处分的种类·····	138
党纪处分的依据·····	140
处分党员的程序·····	141
处分党员的文件·····	143
几种党纪处分与非党纪处分的区别·····	143
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	145
政纪·····	145
违反政纪的行为·····	146
政纪处分·····	148
政纪处分的种类·····	148
给予政纪处分所依据的基本文件·····	152
政纪处分的时限·····	154
政纪处分的程序·····	154
几种非处分的行政处理·····	155

七 常用法律知识(附:共产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权利

公民·····	157
公民权利·····	157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58
批评建议权·····	159
检举控告权·····	159
申诉权·····	160
要求赔偿权·····	160